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办〔2020〕25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财政局，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建立特别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直达资金监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答记者问、赴山东考察座谈时有关指示和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现有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适当升级改造，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充分发挥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成果和数据基础优势，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各级财政部门依托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支付使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动态化的监管，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更好发挥救急纾困、雪中送炭效应，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

（二）监控资金范围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具体资金清单以财政部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二、监控主要内容

（一）预算下达方面。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库款单独调拨的基础上，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完整记录和跟踪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时间、分配到哪一级财政和部门等有关信息。对于此前已经下达但确在直达资金范围的，各地要在收到上级通知

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文调整，打上相关标识，并及时将调整后的指标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二）资金支付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通过系统监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经形成支出但确在直达资金范围的，各地要在收到上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及时匹配支付信息，并导入监控系统。

（三）资金台账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台账格式（详见附件 1），依托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台账，全面反映资金分配下达、支付使用和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预算单位（部门）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台账导入监控系统。

三、监控工作职责分工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参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做法，及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压紧责任。

（一）预算处（科、股）室。牵头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督促协调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室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导入监控系统，依托监控系统实时掌握本地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地区进行问责。

（二）国库处（科、股）室。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制定直

达资金监控工作配套制度，会同有关处（科、股）室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监控培训，收集汇总监控预警规则意见建议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

（三）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室。负责归口管理资金的监控工作，在本级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数据导入监控系统，资金形成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数据导入监控系统，指导和督促归口管理预算单位（部门）及时导入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及时核实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规范制作处理单，强化监控成果运用，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

（四）监督管理处（科、股）室。依托监控系统，牵头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规使用直达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五）信息技术机构。负责配合做好监控系统和财政网络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四、数据质量要求

（一）完整性。严格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资金范围，将所有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实行动态监管。定期将监控系统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总预算会计数据核对，及时发现和处理差异，确保口径一致。

（二）及时性。各地财政部门应在本级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形成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同时，督促和指导预算单位（部门）提

前做好项目储备，建立受益企业和个人实名台账，及时将补贴补助发放信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系统及时反映资金流向。

（三）准确性。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规范使用数据自动导入功能，尽量避免人工录入指标数据，确保直达资金各项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指标文号、科目、预算项目、金额、时间等）与生产系统保持一致。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预算单位（部门）之间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监控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强化直达资金监管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控工作配套制度，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各州（市）财政局要及时将工作要求传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6月30日前，各县（市、区）财政局应确定1名具体负责监控工作的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报州（市）财政局国库科备案，各州（市）财政局应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报省财政厅国库处备案。

（二）强化监控成果运用。各地要依托监控系统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第一时间发现和纠正超时下达、违规转至实有资金账户、投向不精准、截取挪用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尽快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强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在监控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重要情况的，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

(三) 加强跟踪督导。省财政厅对各州(市)、县(市、区)监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督导,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预警信息处理流于形式和工作进度严重偏慢地区,将视情况采取通报和约谈等措施。

- 附件: 1. 直达资金台账样式
2.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及电话: 省财政厅国库处 0871-63628967)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名称	中央 下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下达 进度
			下达 下级	未下达	下达 下级	下达 本级	未下达	下达 下级	下达 本级	未下达	
#	合计										
1	XX省										
2	XX省本级										
3	XX市										
4	XX市本级										
5	XX区										
6	XX县										
7	XX省										
8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直达资金支出台账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其中： 直达资				
#	合计													
1	XX省													
2	XX市													
3	XX市本级													
4	XX区													
5	XX县													
6	XX省													
7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直达资金项目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直		支付数	其中:直		放 明 细
						达 资 金	达 资 金		达 资 金	达 资 金	
#	合计										
1											发 放 表
2											
3											
4											
5											
6											
7											
8											

注: 1. 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2. “发放表”可钻取查看惠企利民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等情况。

XX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民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XX项目及人员台账

单位：元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民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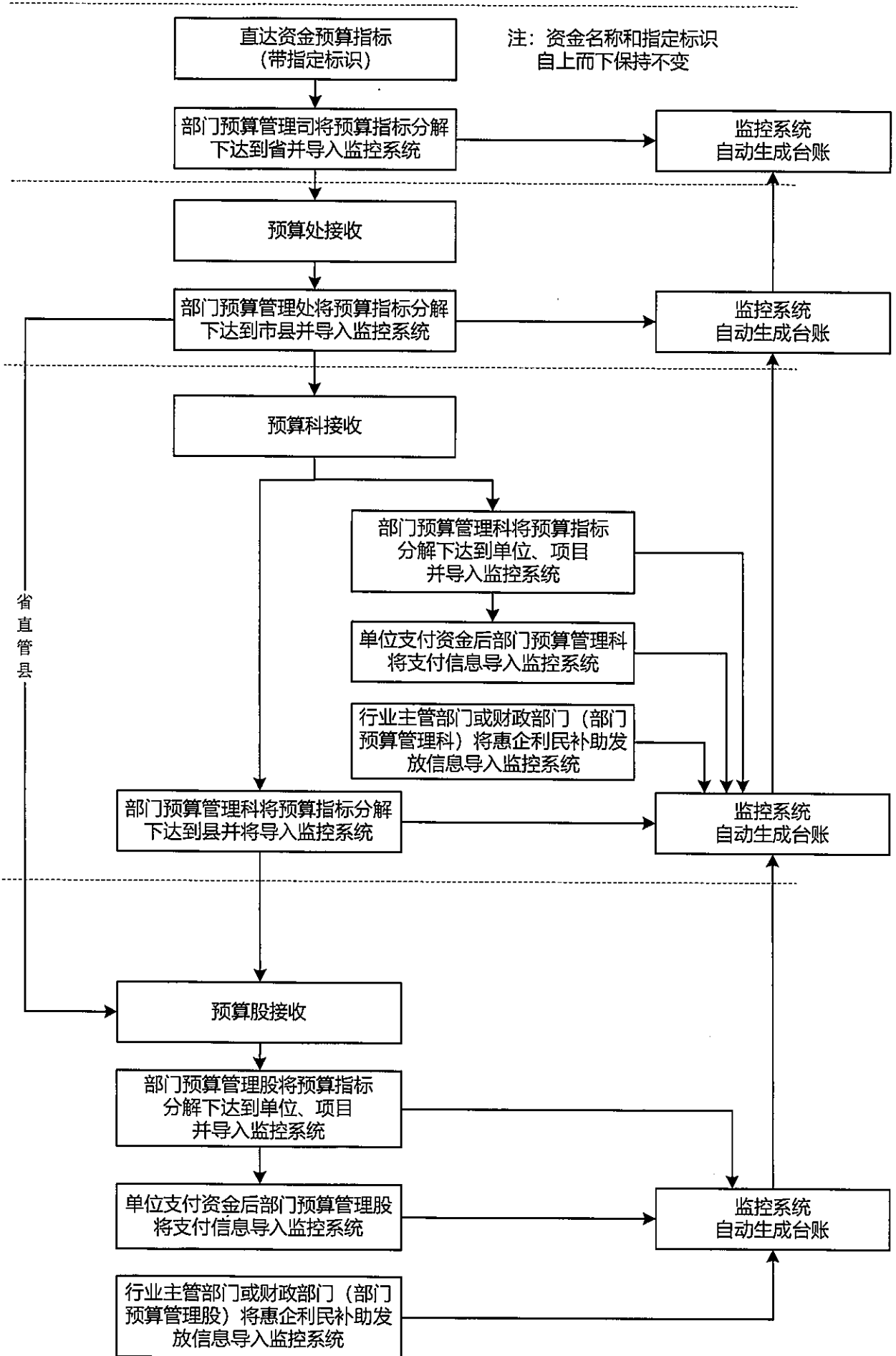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印发
